# 反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格式(汇总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3-10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反担保合同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反担保合同篇一**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风险提示：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为确保\_\_\_\_\_\_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一、借款条款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_元，(大写\_\_\_\_\_\_)。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借款的利息为\_\_\_\_\_\_\_。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风险提示：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年月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二〇xx年三月十六日。

二、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三、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_\_\_\_\_\_元，(大写\_\_\_\_\_\_)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六、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七、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八、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九、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十、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十一、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十二、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十三、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十四、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十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放款，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延期超过\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能按时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风险提示：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风险提示：

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2年。如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从借款到期次日开始计算。到期有催讨的，从催讨次日重新计算，但须保存催讨的证据;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两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十七、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担保合同的格式

担保借款合同格式

反担保合同格式模板

简单的担保合同格式

抵押担保合同格式模板

公司反担保合同格式模板

2024外汇担保借款合同格式

担保抵押借款合同格式范本

第三方抵押担保合同格式

担保公司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篇二**

担保合同要怎样写才能保证双方利益?以下由文书帮小编提供担保合同范本格式阅读参考。

\_\_\_\_\_\_\_\_\_集团\_\_\_\_\_\_\_\_\_电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担保人\_\_\_\_\_\_\_\_\_，就被担保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使用乙方个人住宅电话(业务登记单受理编号：\_\_\_\_\_\_\_\_\_)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同：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_\_\_\_(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由担保人填写：

担保人资料

姓

名\_\_\_\_\_\_\_\_\_

固定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发证机关\_\_\_\_\_\_\_\_\_

发证日期\_\_\_\_\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被担保人资料

姓

名\_\_\_\_\_\_\_\_\_

固定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发证机关\_\_\_\_\_\_\_\_\_

发证日期\_\_\_\_\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篇三**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作为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依照我国《民法典》、《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是完全的、有效的，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本合同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定权利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借出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甲方质押权利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

第四条出质权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出质人在\_\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权利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质权的实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提前收回借款时未受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依法行使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在质权受到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偿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的家庭财产总额已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附则本合同是所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借款合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了《合同或者协议书》（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下称主合同）。按照该份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支付给甲方款项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万元。

为保证上述主合同的履行，丙方自愿作为乙方的\'保证人。现各方达成本担保合同：

一、丙方的担保范围是乙方在主合同的全部合同义务和产生的全部合同责任，以及甲方为实现上述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必要费用。

二、担保期限至\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即甲方届时有权选择向乙方或者丙方主张全部权利。

四、如届时乙方或者丙方未能履行义务的，各方同意甲方在不得已之下向西湖区人民法院诉讼主张权利的。

五、各方明确，为签署本合同，各自已经完成了议事程序和必须的授权，签署本合同是真实自愿的。

六、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各方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反担保合同篇五**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作为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依照我国《民法典》、《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是完全的、有效的，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本合同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定权利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借出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甲方质押权利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

第四条出质权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出质人在\_\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权利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质权的实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提前收回借款时未受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依法行使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在质权受到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偿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的家庭财产总额已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附则本合同是所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借款合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担保合同篇六**

甲方：陕西华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为乙方向现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融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担保，双方达成如下担保协议：

一、乙方与现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本情况：融资租赁金额\_\_\_;融资租赁期限：\_\_\_个月;融资租赁物件(以下简称物件)：\_\_\_\_\_\_\_\_\_\_\_\_\_\_\_\_\_\_公司销售的\_\_\_\_\_\_\_\_\_\_\_\_\_工程机械设备(厂牌、型号)整机编号，\_\_\_\_\_\_。

二、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为乙方按主合同约定，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给融资公司的租赁费用本息。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乙方与融资公司签订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出租人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担保合同超出甲方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甲方的担保责任随乙方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或甲方代为偿还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三、甲方为乙方的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向甲方支付融资租赁担保费(大写) \_\_\_\_\_\_\_\_ 元，客审费(大写)\_\_\_\_\_\_\_ 元，担保服务费(大写) \_\_\_\_\_\_\_\_元，工本费(大写)\_\_\_\_\_\_\_\_元，公证费(大写)\_\_\_\_\_\_\_\_元，各项费用合计：(大写)\_\_\_\_\_\_\_\_\_\_\_\_元。

乙方须按融资租赁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担保保证金。在乙方未按照主合同之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向融资公司代偿;甲方应即使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保证金，否则乙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支付保证金减少金额的逾期利息。 保证金在乙方全面、适时履行主合同义务后退还。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担保融资租赁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并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担保合同之前一次缴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担保，并可对相关单位披露该事项。

2、按照主合同约定的租金交付方式,时间,数额等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3、必须承担主合同规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以后的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4 乙方同意，即使出现主合同第7条第1款索赔事项或其他影响物件正常投入使用的事件，无论乙方是否能够通过协商或索赔得到补偿，也无论协商或索赔是否在进行中，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按本合同及主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赁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5、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主合同第16条关于保险条款之规定，保险事故的发生及保险事由的办理均不影响乙方按照主合同之约定履行约定义务。

6、乙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操作规范使用物件并对物件进行

正常的保管及维修，且使用及保管、维修必须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第10条、第11条约定的要求，使物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

五、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拆除、拆卸、毁损或者破坏物件上安装的gps系统(全球定位系统)，致使物件脱离监管状态，扩大甲方担保风险。该行为视同侵占，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合理措施减少担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拖机、采取司法手段)，但在乙方提供另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后，可取消上述措施。

六、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立即(情况发生当日)书面通知甲方，不得拖延：

1、物件灭失或损毁。

2、乙方经营状况有实质变化、违约、涉讼、业务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可能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

3、发生涉及物件的诉讼。

4、物件的施工地址、乙方地址、通信方式变更。

5、出租物件。

6、主合同变更。

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七、甲方的监督管理权：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随时对物件进行现场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利用物件的经营活动经行查看、核实和验证。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业务往来单位查询乙方应收款项及债权，并通知其暂付。

乙方在办理好融资还款卡后应将该卡交给甲方保管，乙方每月只需将融资租赁款直接汇入该卡号中即可;因不能按期支付主合同租金造成甲方代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催款通知后即时清偿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账户上代为扣还相关款项，无需再次征得乙方授权。

乙方逾期向出租人缴纳租金，甲方有权约谈乙方和对物件进行现场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路费、住宿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当。每次乙方支付的费用最低限额为1000元，但若甲方实际支出费用大于1000元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金额(包括当前未实际发生，但后续确实应当发生的费用)支付。

第八条、乙方连续二个月(次)或累计二个月(次)逾期未向融资公司支付租赁费或因其它事由导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应当支付甲方逾期担保费(按照本合同应收租赁担保费加收50%)，甲方有权按照出租人的事先授权或要求，收回物件。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要求乙方即时归还甲方按照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执行)以及甲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路费，住宿费，人工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估价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九、乙方保证向甲方及出租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有瑕疵，由此产生的民事行为责任或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合同所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只能以书面形式放弃或变更。

十一、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_\_\_;双方一致同意以合同签订地来确定管辖法院。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由\_\_\_\_\_\_\_\_公证处办理公正，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本协议及协议附件(乙方承诺书)一式三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反担保合同篇七**

反担保合同格式，对于合同应该怎样写反担保合同格式，参考阅读。

\_\_\_\_银行：

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签订之\_\_\_\_号合同(下称\"合同\")。应甲方要求，贵行与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第\_\_\_\_号担保契约，并于\_\_\_\_年\_\_月\_\_日开立了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万\_\_\_\_的第\_\_\_\_号保函(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以下称\"担保\")。应甲方要求，对上述担保，我们\_\_\_\_公司(下称\"担保人\")同意出具反担保，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贵行作出下述保证事项：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索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4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4份，贵行执2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担保人名称：

(法人公章)

签发人：

职务：

签发日期：

担保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_\_\_\_\_\_\_(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经借款人全体股东同意并自愿以其在借款人处的股份向甲方出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贷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在\_\_\_\_\_\_\_\_\_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股份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附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贷款人债权和甲方担保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_\_\_\_\_\_\_\_\_%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乙方将其质押股份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工商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据此将甲方记载于借款人股东名册之下。

六、他特约事项：

(一)办理股份转让的有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隐瞒质押股份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三)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的孳息由甲方收取。

(四)当甲方为借款人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_\_\_\_\_\_\_\_\_日内，协商将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_\_\_\_\_\_\_\_\_日内交付乙方。

(五)借款人还清上述借款本息后，甲方在\_\_\_\_\_\_\_\_\_日内将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质押股份按原价再转让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_\_\_\_\_\_\_元的\_\_\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贷款人和借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公司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为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一民营企业，甲方、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a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一份《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贷字第\_\_\_\_号)。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该合同向a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a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述债务。现甲方为确保上述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担保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a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第二条担保形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向a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第四条抵押财产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略)

第五条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

3.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第六条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9)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2.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2)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5)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6)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4.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5.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抵押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甲方依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延及乙方在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变更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反担保合同篇八**

抵押人：

抵押权人：山西\_\_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为借款人\_\_\_\_\_\_\_\_与贷款人\_\_\_\_\_\_\_\_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额为\_\_\_\_\_\_\_\_万元整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甲方愿向乙方提供财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作为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与借款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并由乙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或承兑等，担保贷款额为 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的期限

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时间 年。

如借款人未还清欠款，本合同延长至还清欠款为止。

第三条 反担保的方式和范围

3.1甲方除提供抵押反担保外，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

3.2甲方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乙方根据《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应贷款人要求代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乙方的滞纳金等。

3.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抵押物

4.1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

4.2《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乙方依本合同第八条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价值依据，也不构成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4.3抵押物的相关有效证明和资料由甲方交予乙方保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抵押登记

5.1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到当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2抵押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有关抵押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3借款人按期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甲、乙双方在《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十五日内向原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本合同即行终止。

5.4以上各项登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6.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甲方占管。

甲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

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6.2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立即采用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七条 保险

7.1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应当在有关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基本险及其他相关保险手续：保险期限不短于借款合同履行期，保险金额不低于主合同贷款本息。

7.2 甲方应在保险单中注明，出险时乙方为第一受益人。

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乙方权益的条款。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存于乙方指定账户，或经乙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乙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或将甲方房产转户到乙方指定的个人名下，抵顶未还借款。

8.2 乙方依据本合同8.1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或质押;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抵押物，否则转让行为无效;

甲方出租抵押物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以抵押物馈赠第三人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征得同意后并向乙方提供相应价值的担保。

9.2 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

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抵押物价值减少部分的其他担保。

9.3 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应当以获赔偿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担保。

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或将所获得的补偿金收益继续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9.5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或出现其他变化，甲方应在事发后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6 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财产保险、鉴定、估价、登记、过户、保管及诉讼的费用。

9.7 甲方履行完《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能依约归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且乙方依据贷款人要求代偿后，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

10.2 乙方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10.2.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10.2.2 扣除处分抵押物房产应交的各种税费;

10.2.3支付乙方应付的与《委托担保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和利息;

10.2.4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乙方代偿金额、占用费及相关费用时，乙方仍有权向借款人、抵押人追索欠款。

10.3 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甲方。

10.4 乙方有权对抵押人进行审查，对抵押物进行例行检查。

10.5 乙方有权向借款人收取评审费、担保费、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实现抵押权，实现抵押权而产生的费用和其他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11.2 本合同独立与《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不因其无效而无效。

如《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保证的责任。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还应保证抵押物不存在任何使用权瑕疵。

12.2 如甲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合同义务，导致乙方不能顺利实现抵押权的，应向乙方承担《借款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公证处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是在对《借款合同》及《委托担保合同》充分了解并完全理解的基础上，出于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

13.6 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引起诉讼的，由榆次区人民法院管辖。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权依法直接向榆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件

14.1《抵押物清单》

14.2《财产共有人承诺书》

甲方：乙方：山西\_\_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山西\_\_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合同篇九**

公司：

本人男(女)，身份证号码为愿意为贵公司员工男(女)身份证号码为(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按下列条件向贵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范围

(一)保证被担保人严格遵纪守法，严格遵守贵公司规章制度;

(三)保证被担保人不出资经营或不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营业，不做任何兼职工作;

(四)保证被担保人严格保守贵公司营销网络、工艺、技术等商业秘密;

(七)保证被担保人在因任何原因离职以前，清理完结其经办的相关客户全部拖欠货款或其他形式的债务，如未能及时足额清结，应与工作交接人列明交结明细，交接清楚。

二、若被担保人因不遵守、不履行上述约定给贵公司造成损失而未能及时进行赔偿时，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对被担保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向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期间：

本担保书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签字确认生效日起三年止，采三年一签制。

四、不可撤销

(三)本担保书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不因被担保人向贵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而撤销或变更。

五、附件：担保身份证复印件及户籍证明复印件。

**反担保合同篇十**

担保合同根据不同对象，内容也就有长有短，所以有时要严格规范

担保书

的长短。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担保书格式，欢迎大家阅读参考，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甲方(担保权人)： 乙方(担 保 人)： 丙方(被担保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 就被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 提供担保，签订如下担保合同：

1、乙方自愿为丙方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1)丙方 所发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2)甲方与丙方之间出现协议终止或被解除 等情况;丙方出现 时，乙方仍然应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以上情况不发生免除乙方担保责任的后果。

3、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承担违约金后终止。

4、若丙方出现权要求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乙方和丙方都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并追究乙方和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5、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需经甲、乙、丙三方再次共同达成相关协议，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方可撤销。

6、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7、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担保合同8、乙方、丙方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按手印或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债权人(全称)：

保证人(全称)： (1)\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_\_\_\_\_\_\_\_\_\_\_\_(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的《特许经营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担保合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银行承兑汇票、减免开证保证金、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 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

2、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

3、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债权人处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收。

4、 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应于事项发生后5个银行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 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等。

(2) 保证人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3) 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

5、 保证人采取以下行动，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债务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1) 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方式。

(2) 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6、 即使主合同被确认无效，保证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债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保证的主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持一份，\_\_\_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 提示

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对本合同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债权人(盖章)：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定金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依据主合同，甲、乙双方应履行如下义务：\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除非使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四条 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后，乙方应返还定金或以该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

第五条 甲方不履行主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主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的执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了《合同或者

协议书

》(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下称主合同)。按照该份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支付给甲方款项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万元。为保证上述主合同的履行，丙方自愿作为乙方的保证人。现各方达成本担保合同：

一、丙方的担保范围是乙方在主合同的全部合同义务和产生的全部合同责任，以及甲方为实现上述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必要费用。

二、担保期限至\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即甲方届时有权选择向乙方或者丙方主张全部权利。

四、如届时乙方或者丙方未能履行义务的，各方同意甲方在不得已之下向西湖区人民法院诉讼主张权利的。

五、各方明确，为签署本合同，各自已经完成了议事程序和必须的授权，签署本合同是真实自愿的。

六、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各方一份。

担保合同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担保人：

被担保a人：贵公司司 代理人文益书 被担保b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担保内容：###建工程履约担保在担保a人为该工程发包人代表，b人为承包人代表，为更好地履行《

施工合同

》双方约定，特定立本担保合同：

一、被担保a人：用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施工许可证》作履约担保，作以下承诺：

1、各期拨付的工程款，延期壹个月时，由担保公司计算停工损失，追讨应拨付的工程款和超期违约金。

2、未按照《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履约，使工程长期停工达两个月时，由担保公司迫卖土地和在建的建筑物支付被担保b人的投资。

二、被担保b人用20万元的履约金和垫款投建该项目至第二层主体完成的投资作履约担保，作以下承诺：

1、未按质量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工期和完成的，由担保公司按质监部门的规定督促返工和追讨违约金。

2、长期停工达两个月时，动用履约金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某期拨款阶段的工程施工，下一期拨款阶段再不进入施工的，终止合同不与中途结算。

1、在担保时间从《施工合同(副本)》生效开工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终止，总担保期300天。

2、被担保人在工程开工前壹天将《国有使用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和履约金一并交担保公司。

3、本担保20万元的履约金的利息，作为本担保的担保费，担保费用由被担保人双方分别承担50%。

4、担保期终止10日内，退还担保人《国有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副本)》和履约金本金。

五、本担保合同一式三份，三方签字(章)后生效。

担保人：

被担保a人：

被担保b人：

年 月 日

**反担保合同篇十一**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营业执照号注册号：

丙方(担保人)：洛阳 法定代表人：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凯旋西路交叉口广建大厦13楼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借人)\_\_\_\_\_\_\_\_\_出借人民币\_\_\_\_\_\_\_\_\_，期限\_\_\_个月，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数计算。

第二条：借款利率为月息\_\_\_‰，从出资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第三条：乙方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乙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第四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当日，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以支付凭证为准。

第五条：乙方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每月20日为乙方的付息终结日。在每月1日至20日(含20日)期间借款的借款人需将第一个月利息直接交给出借人;20日之后借款的借款人应在次月的20日之前(含20日)支付的第一个利息。本金分期归还或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具体归还办法见还款计划书。

第六条：根据乙方之请求，丙方愿对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三日内如乙方未能足额将借款本金偿还甲方时，丙方保证将应付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偿付给甲方。

第七条：因乙方不履行还款义务，丙方为乙方代为偿还借款后，甲方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等在内的所有债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即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丙方享有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享有的所有合同权利。

第八条：本合同如须办理公证，乙方承担公证费用。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与合法性。

3、 按照约定向丙方支付担保服务费。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甲方及丙方。

6、 乙方服从丙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7、 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人民币\_\_\_\_\_\_保证金。

第十一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2、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丙方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享有原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并对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每月20日(含20日)之前支付利息，由丙方于三日内代为偿付(节假日顺延)，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丙方向甲方垫款的，乙方应自丙方垫款之日起，向丙方支付垫款金额40%的违约金。若丙方垫付之后，乙方仍未偿还垫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丙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发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变化导致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而借款人明知还款义务和期限却不主动和--公司联系，也不按期还款，最终导致瑞银公司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公司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施的，除支付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外(包括律师费)，乙方还应向--公司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8、 若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约定，则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即每超过一日赔偿甲方人 民100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除按照实际用款期间支付利息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住所地所在法院管辖。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2、 甲方、乙方、丙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反担保合同篇十二**

申请人：\_\_\_\_\_\_\_\_\_

受托银行：\_\_\_\_\_\_\_\_\_

申请人按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担保办法》向受托银行申请开具外汇保函，其受益人为\_\_\_\_\_\_\_\_\_。为此保函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函由受托银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出具，保函金额为\_\_\_\_\_\_\_\_\_。保函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申请人保证按开具保函

申请书

所列条款承担相应义务，并同意受托银行在等情况下不负任何责任。

三、申请人按保函金额的\_\_\_\_\_\_\_\_\_‰的费率支付担保费，共计\_\_\_\_\_\_\_\_\_。其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至受托银行担保责任解除之日失效。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担保办法》办理。

六、本合同所列附件，即开具保函申请书（副本）、保函（副本）和反担保函（副本）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请人（公章）：\_\_\_\_\_\_\_\_\_受托银行（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

保证书

人\_\_\_\_\_\_\_\_\_今因\_\_\_\_\_\_\_\_\_新建工程，水电工程承包人\_\_\_\_\_\_\_\_\_工程行与业主\_\_\_\_\_\_\_\_\_订立合约承包，工程费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兹由\_\_\_\_\_\_\_\_\_为承包人的保证人，所有应行担保各节开列如下：

（1）保证人保证承包人凡关于该合约图说及各种附件内所订各节应办的工程及事项，均能切实履行，得业主及建筑师的满意为止。

（2）保证人保证承办商凡关于该合约各文件内所订明一切应履行或因故须赔偿之处，均能完全负责，万一该承办商不能履行，致业主受有损失，保证人愿代赔偿一切。

（3）自立此保证书后，立保证书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继承人，各应始终尽保证人之责至全部合约履行完竣业主满意为止，如承办商不克尽其职责而发生纠纷时，保证人自愿放弃抗辩权，保证人对本合约及所附各项附件内容，均已详细审阅。特立此保证书为凭。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被保证人（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保证人（总承包商，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_\_\_\_《

买卖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货款是指\_\_\_\_\_\_\_\_\_。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_\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_\_\_\_\_\_\_\_\_日。

3.3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_\_\_\_\_。

5.3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_\_\_\_\_\_\_\_\_％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供货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_\_\_\_\_\_\_\_\_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向\_\_\_\_\_\_\_\_\_法院起诉；

9.2向\_\_\_\_\_\_\_\_\_提起仲裁。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反担保合同篇十三**

1.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债权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第六条保证人违约责任

1.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2.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4.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4)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保证人免责范围

1.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3.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4.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第九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保证合同效力

1.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担保公司合同范文三

出资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乙方)：

营业执照号：企业法人：地址：投资管理方(丙方)：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

企业法人：

电话号码：

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商定，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借款额给乙方，丙方为乙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月日至20年月日止，共个月。以借款借据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付息方式：每月20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的具体时间以借据为准。

第四条乙方郑重承诺：乙方借款用途是合法的。

第五条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2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资金。

第六条乙方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按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地址：

联系电话：

第壹种方式：直接汇款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指定的帐户为：开户人全称：，开户行：，帐号：。

第贰种方式：直接支付现金给甲方。

对借款的管理与风险监控;

5、乙方同意若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造成丙方代偿的，甲方对乙方所拥有担保物权权力自动转移至丙方，担保范围为本合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2、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

4、根据甲方要求如办理房产抵押，受甲方委托领取乙方房产的他项权利证等事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利息的，由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2、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借款金额和欠利息总金额(包括滞纳金)的万分之十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向丙方支付每日100元逾期管理费。

3、如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人员工资、借款金额的30%讨债费等全部费用。

4、在借款期间，若乙方预留在丙方处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最终导致丙方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另向丙方支付400元的违约金;地址：联系电话：

5、从借款到期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6、若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行为，则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且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前违约金的情况下，丙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7、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资金交付给乙方，甲方应承担出借款额百分之三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在合同未到期抽回借款资金的，需经过乙方和丙方同意(经了解急需用款情况属实的话)，要扣除最后一个月利息及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合同未到期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乙方可以提前偿还借款资金，除按照实际用款月数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乙方同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资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反担保合同篇十四**

担保合同旨在明确担保权人和担保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那么签订委托担保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委托担保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应乙丙双方的委托，甲方同意为丙方与阿鲁科尔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

借款合同

》(编号020xx84593)(借款总金额为叁佰万元)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乙方为此笔借款的实际用款人。甲乙丙三方根据《担保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拟与阿鲁科尔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叁佰万元，借款期12个月，自20xx年8月27日至20xx年8月26日止。

第二条 丙方此次申请阿鲁科尔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中的叁佰万元全部用于乙方的营运资金借款。

第三条 乙方愿意将上述借款使用情况及整个企业的经营状况、债权债务情况、经济纠纷诉讼情况，向甲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并在借款期间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甲方愿意就借款人偿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甲方在保证份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时，贷款方可以要求乙丙双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第六条 担保期限：自20xx年8月27日至20xx年1月26日止。

第七条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认可的反担保方式，并与甲方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

第八条 乙方同意按丙方与阿鲁科尔沁旗农村信用联社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 甲方按担保金额向乙方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为2%，在本合同生效时一次性收取，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已交纳的担保费不退还。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不另签订保证金协议，待乙方偿还完全部借款本息后，持还款凭证复印件到甲方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十一条 乙丙双方在借款手续办理结束三日内，将《借款合同》送交甲方留存。乙方同意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本息。

第十二条 乙方机构如果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体制改革和其它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将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

第十三条 若乙丙双方违反《借款合同》及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发生代偿损失，甲方依法追究乙丙双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行使代位追偿权，要求乙丙双方归还甲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借款利息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三方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甲乙丙三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反担保抵押合同》独立于本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于丙方与阿鲁科尔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于乙丙双方履行完《借款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签章)：

合同签订地：阿旗金融办

： 20xx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xx年8月25日 20xx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担保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被担保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向 行(以下简称“ 贷款银行”)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万元)，期限 年，具体时间以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委托甲方(简称“担保”)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均具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1.2甲乙双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第二条 主债务种类及数额

2.1 甲方为乙方担保的事项为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的《 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业务品种) 金额大写 万元，币种人民币。

第三条 主合同履行期限

3.1 主合同履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限如有变更，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 甲方为乙方向贷款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

第五条 保证范围

5.1 具体保证范围以甲方与贷款人为主合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信函等法律文件约定的保证范围为准。

第六条 保证期间

6.1 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七条 反担保措施

7.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反担保,除乙方提供反担保外,还需提供第三人为甲方提供

反担保;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视为已为甲方提供了保证方式的反担保，不需另行

订立反担保协议;对于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需另行订立反担保协议。下列第三

人向甲方为乙方提供反担保：

7.1.1 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7.1.2 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7.1.3 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8.2 保证期间，贷款人正式通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时，甲方要采用下列方式支付：

8.2.1 通知乙方向贷款人支付;

8.2.2 通知反担保人支付;

8.2.3 甲方代偿。

8.3 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收回代偿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费用，即自代偿之日起，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伍的比例向乙方收取代偿资金占用费，并按代偿额20%收取乙方违约金。

8.4 甲方依法享有与乙方同等的对主债务的抗辩权，甲方的此项权利不因乙方放弃对主债务的抗辩权而丧失。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贷款人提前解除主合同：

8.5.2 乙方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8.5.3 乙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8.5.4乙方丧失商业信誉;

8.5.5 乙方未履行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足以影响其履行债务的能力;

8.5.6 乙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8.6 乙方按主合同足额还本付息后，甲方如数退还乙方保证金。

8.7 乙方在主合同债务到期后三日内不履行偿债义务而由甲方代偿后，甲方有权采取包括在媒体公告催款等甲方认为必要的相应措施。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交纳评审费、担保费和保证金。

支付标准：担保费年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担保费为一次性收取，如甲方提前清偿债务的，担保费不退还;评审费率为申请担保金额的 %，主债务履行期限超过壹年的，主债务履行期内每年度交纳一次评审费;保证金比例为担保金额的 %。

评审费(大写) 人民币，交纳时间为 。

担保费(大写) 人民币，交纳时间为 。

保证金(大写) 人民币，交纳时间为 。

评审费和担保费属于甲方收取的业务费用，不进行返还;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如期清偿贷款合同内的全部费用，在乙方不存在违约等其他行为，应当返还给乙方。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